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書函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運院字第 107000056 號
速 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承辦單位：運動與休閒學院

承 辦 人：黃筠小姐

聯絡電話：3475

電子信箱：fukami0805@ntnu.edu.tw

主旨：有關本院辦理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本筑波大學學生交換申請案」，敬請轉知所屬研究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名額 1 名。
- 二、本院學生申請筑波大學學生交換之條件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必須是本院在校生，並已修習至少兩個學期。
 - (二) 學生英語能力成績須達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。
 - (三) 學生須具備基礎日文能力。
- 三、交換期間：一學期(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)。
- 四、申請學生應繳納下列資料以及證明文件乙份：
 - (一) 一千字以上之中文自傳(含出國學習計畫)。
 - (二)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 - (三) 英文語言能力檢定證明。
 - (四) 基本日文能力之證明(日語檢定或是修習日語課之證明文件)。
- 五、申請截止日期：請學生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一)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運動與休閒學院辦公室黃筠專任助理。
- 六、遴選方式(採二階段進行)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由學院審核學生申請文件（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為一位，將直接薦送此學生）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超過一位以上，將另行公布面試時間進行甄選。

正本：體育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、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副本：運動與休閒學院

